

# 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0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省道232线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发改交通〔2010〕2648号），2010年11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施工图设计（新交综〔2017〕34号）。

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环境保护投资约为74.7万元，占总投资比率为0.8%。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11年4月底开工，2012年5月通车。

本项目主要参加单位见表1-1。

**表 1-1 本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序号	参建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1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
2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	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4	监理服务单位	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5	施工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办公室施工期间，委托辽宁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期环保工作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理，监理单位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报告》，《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

目监理总结报告》。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项目执行办公室”提交了《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施工总结报告》，均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总结报告。“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工程的设计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在《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项目执行报告》中，也将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年4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承担该公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6年9月、2022年6月，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及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进行了踏勘，2022年7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监测。2023年2月，在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10年4月29日，建设单位在布尔津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项目相关情况（<http://www.brj.gov.cn>），并征询对项目的具体看法和建议。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张贴公告、调查问卷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1 人，总工程师 1 人，计划合同 1 人，道路工程师 1 人，结构工程师 3 人，试验工程师 1 人，试验检测员 3 人，质检工程师 1 人，安全环保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2 人，财务会计师 2 人，机械工程师 3 人。

其中安全环保工程师岗位，负责日常“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总体而言，布尔津额尔齐斯河大桥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措施是比较完善的。

项目经理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组织机构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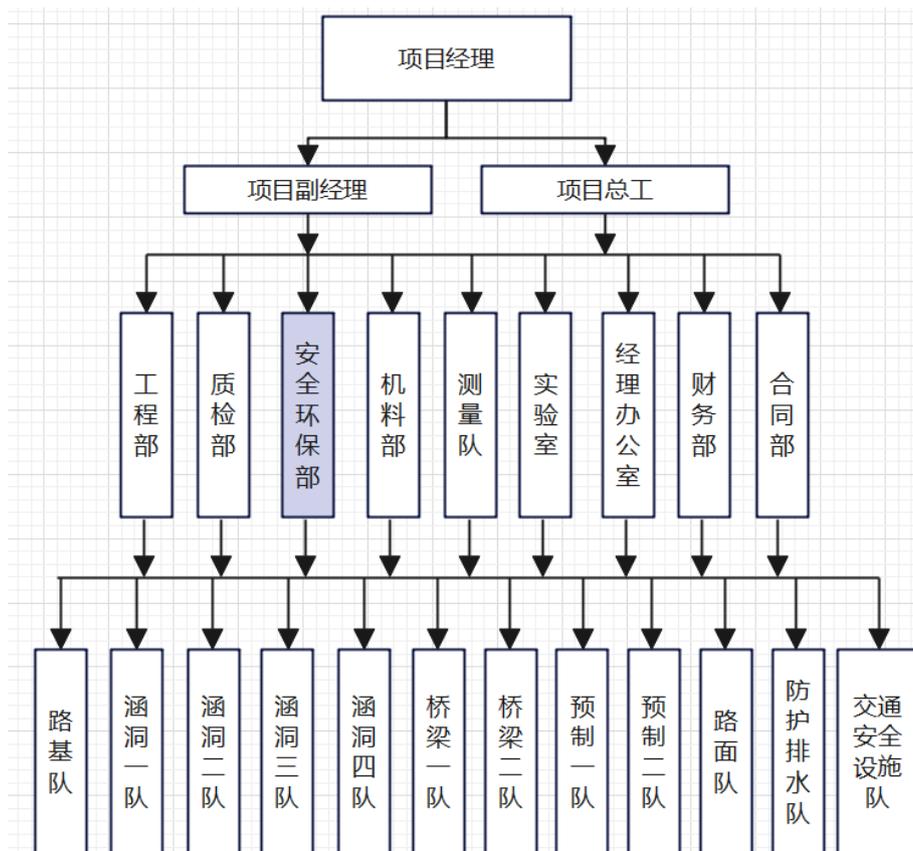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组织机构框图

工程运营通车后，由属地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养路段负责水土防护设施维护等工作。路政处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环保职能可

满足道路日常环保工作的要求，可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目前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运行正常。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制订《省道 232 线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预案中包括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分级、预测与报警、应急报告程序与内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中止程序等。

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验收调查，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3.1.3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设计阶段合理预测交通量，并据之确定公路的等级和规模，从而做到“路尽其材”，保持合理的服务水平。选线避开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或区域，合理确定路线走向，减少路线长度，降低路基填土高度，从而减少土地资源占用量，尽量做到少占土地。

施工阶段宜选取噪声小、废气排放量少的施工机械，有效地降低施工期的噪声及大气环境影响。减少施工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一旦施工结束，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正常运营期公路本身无污染物产生。

###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提出了对部分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实际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面积。

工程建设符合总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当地农牧业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较好。道路工程施工后，工程区绿化工程由当地统一实施，现已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缓解。路基排水与路面以及区域水系形成比较完善的综合排水系统，设施完善，排水效果较好。通过在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和边坡绿化，实现防治水土流失和景观生态功能得到修复，并可满足区域植被生态功能的平衡。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

####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沿线施工营地依托民房，预制场、拌和站以及物料堆场等临时工程均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未排入沿线地表水提，未对沿线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跨越额尔齐斯河及阿克吐别克引水大渠桥梁路面设计可封闭的集中排水系统。桥梁上设置了排水管，将桥面径流引至桥两侧排放，并设置了沉淀池，避免了桥面径流直接排入河流中，有效降低了水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性。

营运期加强管理，避免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定期维护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采用了密闭拌和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营运期沿线无公用设施，无废气排放。

####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公路养护单位定期巡查，及时排除桥涵堵塞。营运期加强管理，避免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发生泄漏污染水体。

###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土方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 3.2.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